白城市洮北区洮儿河护岸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HZX-2024-009

采　购　人：白城市洮北区护岸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城市洮北区洮儿河护岸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YHZX-2024-009（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0011938）。

2.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洮儿河护岸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80.00 万元。

5.最高限价：80.00 万元。

6.采购需求：包括协调工程建设相关事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投资与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组织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并通过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移交管理；保修管理，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8.地点：洮北区岭下镇险工、平安镇险工、东胜乡险工、金祥乡。

9.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标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上一年度（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

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不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2.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界面（http://ggzy.jlbc.gov.cn/）进行基础会员诚信库注册，核验通过后，凭借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政府采购栏目，点击交易文件下载，查找本项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使用自己的身份，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可通过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http://ggzy.jlbc.gov.cn/）“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业务，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同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 http://ggzy.jlbc.gov.cn/上发布。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园东路14号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6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园东路14号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城市洮北区护岸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白城市青年南大街10号

联 系 人：王国新

联系方式：15143626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1550号

联 系 人：关家伟

联系方式：0431-8080655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关家伟

联系方式：0431-80806556

4.监督部门：白城市洮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　　话：0436-3201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护岸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白城市青年南大街 10 号 联系人：王国新 联系方式：151436266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西街天普路 1550 号 联系人：关家伟 联系电话：0431-80806556
1.1.4	项目名称	白城市洮北区洮儿河护岸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1.5	地点	洮北区岭下镇险工、平安镇险工、东胜乡险工、金祥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括协调工程建设相关事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投资与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组织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并通过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移交管理；保修管理，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上一年度（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供应商不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1.4.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提出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
2.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如有）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采用转账支票、汇款等方式的，供应商须以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由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不接受以现金、个人户头缴纳。 2.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的，应保证银行出具的保函真实有效。 3.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担保投标的，应保证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真实有效。 4.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2000 元整。** 5.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完成缴纳，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采用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将投标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保管。银行对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简称、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简称、联系方式，**同时将转账凭证原件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jlyhzb@163.com**。 账户名称：吉林亿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710444011015200003207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志街支行 注：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 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供应商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 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鲜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二份（U 盘存储，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单独封装）。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 A4 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园东路 14 号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磋商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园东路 14 号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提交开始时间：磋商前 30 分钟 提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6.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吉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公示	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4.1	履约担保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1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在项目管理公司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首付款；第二次支付：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第三次支付：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市场调节价，收取12000元。
10.3	合同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除采购人要求合同份数外还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合同副本一份及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和合同公示。
10.4	采购预算	80.00万元，费用应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如等人员费用、备品备件、相关设备、税金等
10.5	最高限价	80.00万元。
10.6	类似业绩	是指与本项目相似的业绩
10.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九、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中的采购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示例）

<table>
<tr><td>采购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地点</td><td></td><td>采购人</td><td></td></tr>
<tr><td>开标日期</td><td></td><td>采购方式</td><td></td></tr>
<tr><td>中标价格</td><td colspan="3">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务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采购需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td></tr>
<tr><td colspan="2">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上一年度（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响应文件内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纳税及社保缴纳情况良好承诺书。（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响应文件内附注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3、供应商不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服务项目格式内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文件内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格式不符合规定将被否决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详细评审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条款内容</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投标报价：10 分</td></tr>
<tr><td colspan="2">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td></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标方法</th></tr>
<tr><td rowspan="4">2.2.4
（1）</td><td rowspan="4">商务部分
（20分）</td><td>类似项目业绩
（2分）</td><td>供应商近三年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标书内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td></tr>
<tr><td>项目团队能力
（10分）</td><td>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附至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td></tr>
<tr><td>优惠条件
（4分）</td><td>关于优惠条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列出实质性优惠条件。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好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td></tr>
<tr><td>服务承诺
（4分）</td><td>服务承诺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好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td></tr>
<tr><td rowspan="3">2.2.4
（2）</td><td rowspan="3">技术部分
（70分）</td><td>项目前期、实施阶段工作范围、目标和主要内容
（12分）</td><td>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完整，目标明确、清晰、全面和可行程度综合打分。优得 12-10 分，良得 9-7 分，一般得 6-1 分，没有得 0 分。</td></tr>
<tr><td>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
（12分）</td><td>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能够较好地满足工程需要，充分满足业主要求，优质高效；优得 12-10 分，良得 9-7 分，一般得 6-1 分，没有得 0 分。</td></tr>
<tr><td>办理工程各阶段相关手续的实施方案、计划及保证措施
（12分）</td><td>办理工程各阶段相关手续的实施方案、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切实可行；优得 12-10 分，良得 9-7 分，一般得 6-1 分，没有得 0 分。</td></tr>
</table>

		工程各阶段质量、进度、安全控制管理的具体措施与主要方案（12分）	内容全面，程序与措施针对性方案全面、切实可行；优得 12-10 分，良得 9-7 分，一般得 6-1 分，没有得 0 分。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具体措施与主要方案（12分）	项目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具体措施与主要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符合项目要求；优得 12-10 分，良得 9-7 分，一般得 6-1 分，没有得 0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 档案资料管理的方法与措施（10分）	合同、信息、档案资料管理、收集、整理及分类方法措施全面，科学合理。优得 10 分，良得 9-7 分，一般得 6-1 分，没有得 0 分。
2.2.4（3）	投标报价（10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100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暂未列明行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无。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分计算以二次报价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最终报价函（式样）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 白城市洮北区洮儿河护岸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的最终报价如下：

报价：_____万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需要单独递交本表格，请勿装进响应文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

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采购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洮儿河护岸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协调工程建设相关事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投资与合同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组织法人验收及政府验收，并通过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移交管理；保修管理，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标准。

5、服务地点：洮北区岭下镇险工、平安镇险工、东胜乡险工、金祥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上一年度（2023 年）财务状况良好。（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不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三、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标准。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费用应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如等人员费用、备品备件、相关设备、税金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服务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	
2	合同履行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质量标准		
7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8	服务方案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五、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单位	委托事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四）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服务团队人员。

2、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3、表格后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件。

（五）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近三年为2021年 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誉承诺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响应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投标活动期间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